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为继续盘活资产，增加证券投资的收益，公司拟将股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持有的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安全性较高。开展此项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能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